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5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紅色統一黨

代表人 黃榮章

訴訟代理人 蕭蒼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內政部間政黨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671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可稽(見本院卷第673至677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